联合国 $S_{/2001/47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5月11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安全方面的挑战的备 忘录(见附件)。

在安全理事会访问中部非洲前夕,该文件将帮助安理会成员更好地理解安全问题对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影响以及布隆迪冲突的区域方面问题。

请将该备忘录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克•恩泰图鲁耶(签名)

2001年5月11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安全方面的挑战的备忘录

一. 概况

为了对付 1993 年 10 月在布隆迪爆发的政治和安全危机,布约亚总统主持的 政府在 1996 年 7 月他重新掌权后采取了通过谈判解决危机的办法。

最初在罗马在圣埃迪奥会的主持下同当时的主要武装团伙(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进行了谈判。此后,政府于 1998 年 6 月开始了阿鲁沙谈判,起先在分区域范围内进行,随后扩大到整个国际社会的范围。参加谈判的有政府、国民议会、17 个受到承认的政党以及流亡国外的政治运动团体。2000 年 8 月 28 日,谈判进入一个决定性阶段,各方庄严签署了《关于布隆迪和平与和解的阿鲁沙协定》。这是共同努力的结果。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动员区域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协助,同时确保布降迪有关各方彼此协作。

布隆迪政府曾多次要求前任调解人让当时一直被排除在外的两个武装团伙参加阿鲁沙谈判。在两个团伙是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分裂出来的捍卫民主阵线和从解放胡图人民党分裂出来的民族解放力量。曼德拉总统接替已故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担任协调员后,立即确认布隆迪政府的要求完全合理。

上述两个团伙目前是在当地活跃的主要武装叛乱团体,并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活动。曼德拉总统尽管努力设法使这两个团伙参加最后阶段的阿鲁沙谈判,但迄今未能真正使这两个团伙纳入可信的谈判进程。谈判进程应该作为2000年8月28日在阿鲁沙签订的政治协定的补充,使该协定具备本来缺乏的关键内容,并为协定的实施确定条件,即《停火议定书》。

南非副总统雅各布·祖马和最近还有加蓬总统奥马尔·邦戈都为调解工作提供了协助。2001年1月和4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故洛朗-德西雷·卡比拉总统和约瑟夫·卡比拉总统曾努力协助安排布隆迪总统与捍卫民主阵线负责人在利伯维尔举行两次会晤。但所有这些调解努力都未能取得较大成果。布隆迪政府对所安排的各次会晤作出了响应,希望能同这两个团伙一起或分别开始认真谈判,以迅速实现停火。但这两个团伙却似乎都不愿意谈判。他们以种种借口回避会谈,即使前来会谈,也玩弄脱身之计,阻止开始和推进讨论。

必须指出,目前这两个武装团伙仍然信奉战争。他们似乎想以军事取胜。《阿鲁沙协定》签署时,国际社会的代表、特别是本区域各国国家元首以其签名或在场对协定表示支持。这种支持明确意味着他们也承诺采取共同行动促使这些武装团伙参加谈判,停止暴力,实现停火。如果这两个武装团伙对国际伙伴向他们发

出的庄严呼吁置若罔闻,就应按照《协定》的明文规定对他们采取强制性措施(见《关于布隆迪和平与和解的阿鲁沙协定》序言部分第2条)。¹

《阿鲁沙协定》签署一个月以后,在内罗毕举行的区域首脑会议与会者向这些武装团伙发出同样的呼吁,告戒他们如果想避免制裁,就得参加谈判。7个月后,第二次呼吁仍然没有受到理睬。捍卫民主阵线和民族解放力量唯一的答复就是变本加厉地在国内发起进攻,加强其战争机器。今天,布隆迪安全情况已严重恶化,《阿鲁沙协定》已无法得到实施。《协定》签署后,布隆迪不但没有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进展,反而越来越深地陷入内战。这一局面紧急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各武装团伙不能继续肆无忌惮地无视在阿鲁沙、内罗毕和其他国际论坛上对他们发出的呼吁。必须迫使他们参加谈判,否则他们就必须承担上文所述的后果。在这方面,区域的努力、曼德拉总统的调解以及布隆迪本身的努力是不够的。

整个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也必须更积极地参与布隆迪和平进程,以免为时过晚。国际社会必须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承诺那样,对布隆迪也作出明确的承诺。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与布隆迪冲突的事态发展开始出现日益明显的联系。 刚果民主共和国越是向和平迈进,布隆迪就越是受到不利影响,布隆迪冲突就进 一步恶化。

二. 《阿鲁沙协定》面临危险

执行《阿鲁沙协定》的先决条件是改善布隆迪的安全状况。《和平协定》中的一些规定充分显示了这一点。以下是一些例子:

- 需要有一种安全的气氛,才可能设立监测《协定》执行情况的组织和协定中规定建立的临时过渡机构,才能使这些机构展开工作。如果战争状态持续或加剧,应参加上述组织或机构的流放在外的签署方代表就不可能回返和行使职责。

第2条

⁽a) 因此,签署各方呼吁没有签署的武装团伙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并请没有签署的各方参加或介入关于停火的认真谈判。签署各方同意,除此处的公开邀请以外,它们优先注意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请非签署方参加停火谈判。

⁽b) 如果敌对方拒绝这一邀请,继续对布隆迪人民或对某一部分人民进行敌对活动,签署各方承诺将这些团伙的暴力行为视为对代表布隆迪全体人民的所有党派的攻击,因此也是破坏在布隆迪建设一个全面包容的民主国家的倡议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签署各方认为应通过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等适当机构,集体呼吁各邻国政府、为协定作出担保的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组织及国际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禁止这些武装团伙的活动,遣散其人员,解除其武装,在必要时逮捕、拘留并遣返这些武装团伙成员,同时对鼓励和支持叛乱活动的任何一方采取适当措施。

- 《协定》中规定的过渡机构成立的先决条件是实现停火。如果没有这一先决条件,《协定》谈判者所设想的这些机构的格局就不再具有同样的基础,就不得不改变。因此,在目前情况下设立的任何机构的体制必然会与《协定》规定的不同;这意味着各方不得不根据完全不同的情况就《协定》重新开展谈判。
- 这可能会导致重新进行本来应该已经结束的实质性谈判。这样,《和平协定》所造成的势头,和该协定给公众舆论和饱受战争创伤的布隆迪人民所带来的希望有可能会逐步减弱,然后完全消失。
- 如果不能实现停火,不能设想还有可能进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应在过渡时期开始时实行的根本性改革(军队和其它安全部队改革只是其中的一项)。
- 难民的返回以及灾民的重返社会和复原也是以停火为条件。
- 在当地实行敌对不仅会对过渡方案的基础造成问题,这种情况的持续最终 还将导致暴力升级,战争心态很快会取代《阿鲁沙协定》所要促进的和平 愿望。
- 因此,如果不能停止敌对,如果不能在短期中恢复实现停火的进程,《阿鲁沙协定》就可能成为一纸空文。

三. 实施《卢萨卡协定》对布隆迪和平进程的不良影响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布隆迪境内的冲突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过去几个月来,在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方面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主要原因是国际社会重新开始关心这个问题,并正在作出努力,以解决这一冲突。
- 布隆迪的冲突是由武装反叛集团造成的。这些反叛集团主要依靠自行发展、自我训练和自行装备,它们在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进行准备并发起对布隆迪的进攻。在《卢萨卡协定中》这些集团被列为所谓的负面势力,将对其实行解除武装、遣散、重返社会、遣返回国或重新安置(见附件一)。
- 随着《卢萨卡协定》执行工作的进展,这些负面势力感到了命运正在一步步地逼近,有办法的人正在试图逃避这一命运。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布隆迪武装集团(如民阵和民族解放力量)正在这样做,其它与上述集团结盟的一些武装集团(如前卢旺达军和起源于卢旺达的联攻派民兵)也在这样做。
- 自卢萨卡和平进程重新开始以来,上述集团展开了大规模的兵力调动,将 兵力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调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从而将原来在刚果民主

共和国进行的战争的主要势头转到布隆迪。过去几个月来,上述兵力调动 反映在这些集团沿着整个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增加 了对布隆迪的渗透和武装攻击(见附件二和三以及解释附录)。

- 根据掌握的情报,除非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下决心采取措施,以制止上述渗透活动并迫使这些"负面势力"实行克制,在今后的日子里这种压力会加速和加剧。然而,目前还远远看不到这种决心。在今后的几星期中,布隆迪的安全状况因此很有可能会继续非常严重地恶化。最终,这一爆炸性局势包含着一种危险,即布隆迪和该次区域的其它国家将会普遍爆发战火。如果不采取任何办法来控制已经开始的战争升级,就不可能排除再次发生种族灭绝和更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危险,因为布隆迪反叛份子的政治哲学的主导思想是种族灭绝,他们普遍与臭名昭著的卢旺达集团——前卢旺达军和联攻派民兵结盟,他们的行动和战争手法受种族灭绝思想的驱使。由于他们的行为的性质及其残酷性,他们往往被称为"恐怖主义分子和种族灭绝凶手"并不是没有根据的(见附件四)。
- 有三种制止这种升级的可能办法,应将这三种办法结合起来,以威慑制止 布隆迪武装集团及其联盟继续发动战争:
 - (a) 迫使这些集团(民族解放力量和民阵)停止敌对并在仍对它们开放 的阿鲁沙和平进程框架内参加停火谈判;
 - (b) 不论这些集团选择将战争带到哪个国家,对它们实行《卢萨卡协定》中对待"负面势力"的待遇。这意味着,除其它外,即使这些负面势力将其主要的战争行动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转到布隆迪,在受该协定约束和与其有关的所有各方看来,《卢萨卡协定》中针对它们的规定仍然严格适用于它们;
 - (c) 实行该地区各国根据《卢萨卡和平协定》第2条第3款(上文已经引用)的规定所宣布的制裁。
- 国际社会应考虑如何相辅相成地同时推进阿鲁沙和平进程和卢萨卡和平进程,从而避免使一个进程的进展成为对另一个进程的威胁。

四. 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边界的安全问题和预期该国起到的作用

布隆迪注意到邻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没有提供合作,而客观理由应使两国 在所有领域密切合作,特别是在维护共同边界的安全方面: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在阿鲁沙进行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和平谈判的东道 国和主要主办者之一。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签署了 2000 年 8 月 28 日的《协定》,从而本身 以及与整个国际社会一道承诺迫使布隆迪武装集团停止暴力和就其面对 被该国际社会(首先包括分区域内各国)宣布为不法之徒的处罚进行谈判。
- 尽管有这一严肃的道义承诺,但布隆迪武装集团显然从坦桑尼亚领土攻击 其本国,然后在犯下暴行(见附件二和三和解释性附录)之后不受惩罚地 返回他们出发的基地。
- 布隆迪长期以来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采取双边的方法,使该国领导人认识到从其领土进行的叛乱行动对和平构成的威胁,并建议该国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除了布约亚总统访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两国的部长级领导人举行了多次会议。1999年8月至2001年2月期间,仅仅国防部长就轮流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举行了四次会议。坦桑尼亚对这种方法的反应一直是消极的,对叛乱集团继续跨过共同边界进行敌对活动没有造成任何影响,好象双边会议从未举行过一样。最后对两国间的关系造成了令人十分不安的气氛,使布隆迪舆论质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态度。
- 鉴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布隆迪叛乱集团的攻击袖手旁观,又不施加压力予以制止,人们不禁怀疑该国承诺致力落实其在阿鲁沙支持的《协定》的诚意。

五.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情况的安全问题

- 自从 1998 年 8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爆发第二次战争以来,该国已成为了反布隆迪的武装集团,民阵和民族解放力量的主要基地,使它们得以扩大(训练、装备、与刚果武装部队和金沙萨政府的结盟国家的部队一起战斗)。附件一清楚说明了这一情况。
- 从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地出发,这些集团主要利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布隆迪难民营征募部队。虽然大部分征募活动是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基地出发的,但它们几乎总是经过坦桑尼亚领土进行的(见附件一)。
- 由于布隆迪叛乱集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这种存在十分活跃,对布隆迪在 坦噶尼喀湖的贸易构成威胁,同时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央政府不再能够确保 该国沿坦噶尼喀湖的领土的安全,因此布隆迪在该处部署了一个军事防卫 行动。最近对这一行动采取了脱离接触措施,依照《卢萨卡协定》的最新 决定所创造的新环境大大裁减了在该处部署的部队,大大降低了刚果民主 共和国境内所有前线的军事对抗活动。

- 布隆迪虽然不是该《协定》的签署国,但该《协定》却对它有很大的影响,因为它的安全需要在解决该冲突的区域进程的框架内找到了适当的回应。布隆迪军事行动的目的严格限于自卫,布隆迪从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政治、领土或经济企图。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事实上没有采取安全措施,布隆迪被迫采取这种措施。布隆迪不认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处于交战状态。这说明为什么布隆迪尽管参与了谈判的所有阶段,但宁愿要求在《卢萨卡协定》中具有观察员地位(但未取得),而不要具有与事实不符的交战国地位。
- 自从 2000 年 12 月以来,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了双边接触,以期解决分歧,实现互利的和平。开始时这种接触在已故洛朗·德西雷·卡比拉的主持下显得颇有希望。卡比拉一方面对布隆迪提出要求,另一方面似乎愿意向布隆迪的要求作出一些让步。
- 在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加入后,双方接触于4月恢复(4月16日和17日 在利伯维尔举行专家会议和一次首脑会议,4月27日在内罗毕举行国防 部长会议)。在这些最近的会议上,刚果一方显得不再如以前在接触开始 时那样愿意以克制换取让步。
-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言,布隆迪必须"立即单方面将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换取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继续促进布隆迪政府和民阵之间的对话。
- 对布隆迪而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必须首先运用其对民阵(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反布隆迪武装集团)的影响力, 施加必要的压力, 敦促它们停止敌对行动和加入阿鲁沙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还应当在《卢萨卡协定》规定的对付"负面势力"的行动方面提供合作。布隆迪愿意撤消其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边界上部署的安全行动的余下部分,以换取可靠的安全保证。

六. 布隆迪的承诺、期望以及对国际社会的要求

5.1 承诺

布隆迪重申,布隆迪政府坚决承诺将尽力确保布隆迪人之间的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并促进《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

布隆迪政府重申,它希望看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充分恢复和平。布隆迪政府将与有关各方合作,争取在《阿鲁沙协定》框架内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双边对话的框架内实现这一目标;布隆迪政府认为,必须持续开展这种对话,直到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关系实现完全正常化为止。

布隆迪政府赞成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会议的设想。这次会议 的结果将取决于参加者如何作出充分准备。

5. 2. 期望和要求

布隆迪政府对于在阿鲁沙极其艰难地达成的和平进程可能陷入僵局并可能 崩溃深感忧虑。布隆迪政府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 动,重新推动和鼓励和平进程。

因此,布隆迪政府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尊重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的作用和该区域各国的作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允许独断专行,也不意味着放弃本国采取行动的能力,因为局势十分危急,需要国际社会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因此,布隆迪期望:

-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不久将视察该区域时腾出必要的时间,充分了解布隆 迪人之间的阿鲁沙和平进程在国家和区域两个层面所面临的困难,特别 是对执行《和平协定》构成主要障碍的安全方面的问题。
- 安全理事会的代表除了与《阿鲁沙和平协定》签署国会晤之外,还应该 与布隆迪社会其他具有影响力的团体、包括军队以及民间社会和宗教界 代表会晤。曼德拉总统刚刚在南非接待了这些团体的代表,他极为赞赏 他们就解决危机所提出的深刻见解、建议和设想。
-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金沙萨会晤布隆迪叛军(捍卫民主阵线)并在比勒陀 利亚会晤布隆迪叛军(民族解放力量)的领导人,向他们明确说明亟需对 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谈判停火的呼吁作出积极回应。安理会成 员应向这两个集团明确指出,如果他们拒绝这样做,国际社会将考虑对 他们实行制裁。
- 安全理事会成员研究具体行动和措施,以期支持该区域并协助布隆迪人 之间的和平进程,帮助打破僵局,使得这一进程能和与此相关的刚果民 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以同样的速度、甚至更快地进展。我们促请安理会 成员在会谈中尽力向其所有谈判人员说明,必须迅速采取这些行动和措 施,防止出现目前的僵局导致丧失政治和社会控制的可能。应该以优先 地位极为郑重地考虑在一系列具体措施中列入对武装伙团实施短期制 裁的问题。
-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明确指出,必须考虑到布隆迪不断提出的安全方面的顾虑。在这方面,布隆迪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议,建立一支联合部队在共同边界巡逻,并在边界上派驻中立的观察员。布隆迪早在 1998 年就提出这一建议,但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未予接受。

- 安全理事会研究是否可以依照《阿鲁沙协定》的规定,延长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便其满足监测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共同边界安全状况的需要。
- 安全理事会成员向刚果当局明确指出,必须本着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与布隆迪开展双边对话,以便满足双方的期望,解决双方关切的问题。
-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将引导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布隆迪武装伙团施加必要的压力,以期停止敌对行动,并承诺真正开展谈判。
-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不久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会谈之后,首先确保刚果政府坚定地承诺鼓励反布隆迪的武装伙团明确表示后撤,以期防止这些敌对部队未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越过边界,进一步对布隆迪发动袭击,并且承诺将其军事活动限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
- 安理会成员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明确指出,这些敌对部队别无选择,必须 立即交出武器,重新参加阿鲁沙和平进程,否则将承担《卢萨卡协定》 和《阿鲁沙协定》所规定的后果。
- 安理会成员最终明确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分区域和整个国际社会本着自己的利益,应该与布隆迪合作,促成持久的和解和睦邻气氛,从 而为在该分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作出重大贡献。

各附件的解释性附录*

附件一和二:民族解放力量、捍卫民主阵线和他们的基地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盟友对布隆迪进行的入侵和颠覆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民族解放力量一解放胡图人民党

在与联攻派民兵、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玛伊玛伊民兵直接合作下,据称曾在 乌维拉与布卡武之间的地区发现民族解放力量军队。他们在鲁西西河两岸穿梭来 往。他们入侵了布琼布拉省农村和布班扎部分地区。

B. 捍卫民主阵线

捍卫民主阵线部队一个特遣队目前在乌维拉和牧里露之间的南基伍地区。这 些攻击部队正在渡坦噶尼喀湖,打算入侵布琼布拉省农村南部和鲁蒙格中的布鲁 里和马坎巴湖地区。

捍卫民主阵线的另一个特谴队在加丹加、卢本巴希区域。他们沿着赞比亚和 刚果边界前进,渡坦噶尼喀湖,穿过坦桑尼亚领土到其避难地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这些敌对部队除了用坦桑尼亚领土做通道之外,据说攻击布隆迪的大多数人员都是藏在该国的。入侵布隆迪的事件是从离布隆迪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两国边界 10 到 30 公里处的避难所发动的。

附件三: 在签定了《卢萨卡协定》之后,安全情况恶化

从开始有效执行《卢萨卡协定》以来,我们注意到暴力事件大增。

在那里,人们不需要很长的时间就可以看见结果。全副武装的叛乱份子成群 地渡过坦噶尼喀湖和穿越我们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的悠长边界。

因此,一直以来相对平静的省份在3月和4月遭受到大量的恐怖主义袭击。 吉特加、穆拉姆维亚、卡扬扎三省就是如此。

附件四: 损毁情况摘要

这一波的恐怖主义袭击造成了极大的损失,相当多的平民死亡,一些人受伤, 百姓流离失所。老百姓的许多财产被毁、被抢、被偷。一个令人不安的后果是许 多人因疾病和人太多而使饥荒情况恶化致死。

^{*} 附件一和三不包括在本文件内。

附件四

损毁情况摘要

A. 来自坦桑尼亚那方的灭绝种族式恐怖主义者造成的损毁

时间	省份	(平民)伤亡情况	物资损失	评论
从 1996 年 12 月 11 日至 1998 年 3 月 16 日 (1 年 4 个月)	马坎巴 (颜扎湖) 凯约果露	232 人被杀 72 人受伤	许多货物被偷 几幢房屋被纵火焚毁 许多房子被掠夺 27 头牛被偷走	灭绝种族式恐怖主义者 来攻击来自坦桑尼亚, 事后撤回坦桑尼亚
从1998年4月30日至1998年8月17日 (3个月零3周)	马坎巴	24 人被杀 7 人受伤	72 幢房屋被纵火焚烧 大笔金钱被偷走 有 38 头牛被偷走	灭绝种族式恐怖主义 者来自坦桑尼亚,事后 撤回坦桑尼亚。受伤的 叛乱分子在坦桑尼亚 的穆沙加拉治疗
	鲁塔纳	6 人被杀 5 人受伤		
	坎库佐	5 人被杀		
16 日至 1998 年 10 月 21 日 (3 个月)	马坎巴	3 人被杀 1 人受伤, 2 人被绑 架	36 家遭掠夺和纵火	灭绝种族式恐怖主义 者的屡次攻击被击退, 退回坦桑尼亚境内
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1999 年 4 月 4 日 (5 个月)	马坎巴 鲁伊吉	139 人被杀 55 人受伤 23 人被绑架 10 000 人流离失所	许多房子遭掠夺和纵火 232 头牛被偷 1 963 000 布隆迪法郎被 偷 许多山羊和绵羊被偷	
从 1999 年 4 月 5 日 至 6 月 21 日 (2 个 月零 3 周)	马坎巴	75 人被杀 30 人受伤 据报 51 人失踪 几个人流离失所	几家房子被焚 许多牛被偷 许多钱被偷 两辆车被毁	来自坦桑尼亚的入侵事后撤回坦桑尼亚
从1999年6月26日至9月23日(3个月)	马坎巴	49 人被杀 26 人受伤 5 人被绑架 几千人流离失所	许多牛被偷 1家小学被纵火 200 家房屋遭掠夺后被 纵火	

时间	省份	(平民)伤亡情况	物资损失	评论
	鲁塔纳	18 人被杀 21 人受伤 4 人被绑架 好几千人流离失所	96 头牛被偷 100 幢房子被纵火 咖啡园被焚 1 健康中心被毁	
1999年9月24日至 2000年1月16日(4 个月)	鲁塔纳 鲁伊吉	74 人被杀, 其中 2 人是来自联合国机 构的欧洲人 73 人受伤	194 幢房子被焚 2 家保健中心被焚 1 家小学被焚	伤者在坦桑尼亚境内 治疗
2000年2月至6月(5个月)	马坎巴 鲁伊吉	158 人被杀 79 人受伤	 334 幢房子被焚 383 幢房子被掠夺 	被偷的财物在坦桑尼亚售卖
	鲁伊吉 吉特加	21 人被绑架	171 头牛被偷 10 家小学被焚 8 辆车被焚 12 辆车受损 4 家健康中心被焚 2 家健康中心被掠夺 许多商店被掠夺 许多商店被掠夺 许多钱被偷走 许多衣服、粮食被偷 1 辆摩托车和超过 21 辆自 行车被偷	犯下这些罪行的所有恐 怖主义分子皆来自坦桑 尼亚,事后他们皆撤回 坦桑尼亚。
2000年7月至12月(6个月)	马坎巴 鲁塔纳	67 人被杀 175 人受伤 许多人流离失所	60 头牛被偷 许多房屋被焚 许多家庭被掠夺	
2001年1月至4月(4个月)	鲁塔纳 鲁伊吉 坎库佐	29 人被杀 34 人受伤	229 头牛被偷 许多房子被焚 许多药物被偷 商店被抢	

B. 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的灭绝种族恐怖分子造成的损毁

时间	省份	(平民)伤亡情况	物资损失	评论
2000年(12个月)	布查农村	57 人被杀 104 人受伤 8 人失踪		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民族解放力量以首都及 其要塞为目标。
2001年1至4月 (4个月)	布查-梅里(基那麻) 布查农村(雅本伊格里)	初步的数字		暴力升级 首都周围不安全